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72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 号）《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推荐）工作方案》和中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关于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安排的通知》（黄院教工〔2022〕25 号）等文件要求，为保证我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的有序、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成立推荐评审小组

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电气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1 人

成 员：6 人

推荐评审小组负责电气工程学院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评审标准等相关文件。

二、工作安排

1. 2020 年 12 月 5 日：组织学习《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2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72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 号）《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推荐）工作方

案》和中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关于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安排的通知》（黄院教工〔2022〕25 号）等文件精神。

2.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申报人员写出书面申请报送电气工程学院，学院将个人书面申请和报名汇总表纸质稿及电子稿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报送教师工作部。申报高级者须明确申报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且上报后不再变动。参评人员将参评材料送至 SY4301 室，进行公开展示。

3.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小组会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按照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件和学校自主评审（推荐）工作方案要求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和推荐排序。排序结果在院内公示。

（1）在推荐排序之前将我院推荐工作方案报送教师工作部备案。

（2）对参评人员的评审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组建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3）申报人员对聘期内的工作进行个人述职，申报高级人员须进行讲课。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员师德师风、工作实绩、教研代表性成果及讲课情况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和推荐排序，推荐结果在电气工程学院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申报高级人员须按申报类型分别排序。

4. 2022年12月12日，向教师工作部报送职称推荐报告。纸质稿学院党、政负责人签字，盖党组织和行政印章，同时报送电子稿。

5. 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5日，申报人员报送参评材料，学校材料审核组审查验收。（具体安排与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6. 2022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22日，学校审核、整理材料，准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工作会议。

7. 2022年12月23日起，学校召开高、中级职称推荐工作会议，对申报人员进行推荐排序，确定拟推荐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结果公示

8. 进入评审环节的人员需登录河南省人社厅“职称评审系统管理服务平台”（<http://222.143.33.99:8083/zcsb/>），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具体要求和安排另行通知。

三、报送申报材料

1.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1份。学院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

2.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A3纸双面打印2份，由学院盖章。

(1) 第一学历、学位证书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及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2)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方面获奖情况”指行政荣誉表彰，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个人等，不包含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的优秀指导教师、教练员等。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由申报推荐部门加盖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3) 企业实践情况：专业课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证明材料，应附申请表、企业鉴定、实践报告等材料。

(4) 任现职以来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按学年学期填写，内容要与《教学课时证明》材料一致。

(5) “论文”栏限填 10 篇，论文不少于 3000 字，字数准确填写。申报高级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著作（教材）须附科技处审核盖章的检索页。申报正高级职务或破格申报人员需指定鉴定论文 2 篇，申报副高级职务需指定鉴定论文 1 篇。送审论文需在封面注明“送审”字样。入选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期刊的专业学术论文需另附论文入选相关信息（入选材料信息的复印页或截图等）。SCI、EI 等外文期刊还需附收录证明，并提供论文中文稿。未经检索的论文不能列入业绩条件。

(6) “著作（教材）”栏限填 3 部，字数为本人编写字数。须附科技处审核盖章检索页。国家、省级规划教材需提供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未经检索的著作（教材）不能列入业绩条件。

(7) 专利：提供专利证书、请求书、说明书等。

(8) 教科研及获奖情况。《评审简表》的“教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一栏必须严格按照豫人社办〔2017〕12号评审条件进行填报。不满足条件的成果可以填写在其他成果栏内(限填5项)。《评审简表》中未填写的内容,不能提交纸质材料。教研成果及获奖。提供项目立项批文、结项验收报告、结项证书等;表彰文件、获奖证书;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文件、证书等。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要按实际名次填报。科研成果及获奖。提供项目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计财处盖章的经费到账证明等;表彰文件、获奖证书。

(9) 参评人员量化计分的教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等业绩成果必须通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推荐或认定。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由相关职能部门加盖公章。

(10) 同一内容的材料,在表中项目、获奖等栏目不能重复填写。

3. 《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议量化测评表》,按有关要求由申报人员自行填报,A4双面打印。学院进行审核,学院盖章。

4. 申报人员提供聘期内《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课时证明》。证明须由电气工程学院盖章、负责人签字,教务处审核盖章、审核人签字。教学质量考评优秀的须提供教务处盖章的教学质量考评材料。申报正高级须提交指导青年教师情况材料。

5. 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称的人员提交1章教案,申报高级实验师的人员提交1份实验教案(教案和实验教案须经推荐部门和

教务处审核盖章)。

6. 申报系列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它成果及证明材料，以及其它代表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原件。

四、申报材料装袋要求

申报人参评材料须按要求用牛皮档案袋分类装袋。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1份，《专业技术职务评议量化测评表》1份，《评审简表》2份。上述材料不用装袋，直接交审核组审验。

第1袋：证书材料、获得荣誉、企业实践证明等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教师资格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学术团体或社会兼职证书等。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验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评审简表》中填写的获奖荣誉证书，企业实践证明材料等。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由相关部门加盖公章。原件审验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辅导员、教务员证明材料由学生处、教务处和教师工作部统一审核和认定，个人不需提供。

第2袋：教学业绩

教学课时证明、教案（实验教案）、指导青年教师证明材料。教学质量考评优秀的需提供教务处盖章的学期教学质量报告。

第3袋：教科研业绩-论文

第 4 袋：教科研业绩-著作、教材及专利

第 5 袋：教学科研项目

第 6 袋：教学科研获奖

第 7 袋：其他成果材料

每袋材料封面粘贴材料清单，并标明：第 x 袋，共 x 袋。凡是申请量化加分的材料均需排在最前面，并在备注中标明“量化加分项”。

五、进入评审人员网上填报信息

进入评审环节人员须登录河南省人社厅网站，通过河南省人社厅网站“河南省职称服务管理平台—职称申报系统”(<http://222.143.33.99:8083/zcsb/>)进行网上信息填报。申报人员账号由教师工作部分配。具体要求和安排另行通知。

由于时间紧张，请申报人员报送材料前先扫描准备好各类材料的电子稿，做好填报系统准备。申报材料上报后至评审结束原则上不予借用。

六、有关问题的说明

1. 关于专业及学历问题

(1) 除外语、体育、音乐、美术等特殊专业要求专业一致外，原则上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视为相近专业。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以上，可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对于高校教师来说，“从事本专业工作”指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有效。

2. 关于转换系列申报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职称。转岗后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

七、相关要求

1. 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平稳、有序、安全的组织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工作。

2. 基层部门推荐应坚持以德为先，严把思想政治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严格按照推荐评审程序加强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团结协作及敬业精神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要更加关注业绩质量、教学工作投入和课堂教学质量，严禁“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现象发生。

3. 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在申报、审核、推荐、评审过程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

4. 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必须真实、规范、完备。对于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填报虚假信息、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将

撤销其职称，自查实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5.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建立和强化监督机制，对违反规定程序、评审纪律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电气工程学院

2022 年 12 月 6 日